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二〇〇五年業績公佈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二〇〇五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和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為4.25億港元和3.06億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分別增加6.2%和10.4%；每股基本盈利為0.274港元(二〇〇四年：0.249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〇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本年度全年派息率為36.5%。

本集團是廣東省主要的收費公路營運商，旗下的收費公路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區。二〇〇五年廣東省經濟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全省生產總值較二〇〇四年增長12.5%。由於經濟的發展和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完善，帶動了客貨運業快速發展，公路貨物週轉量較二〇〇四年增長13.8%，而公路旅客週轉量較二〇〇四年增長13.1%；再加上私人汽車擁有量的迅速增加，特別是廣州市每百戶居民家用汽車擁有量由二〇〇四年的4.0輛增至二〇〇五年的6.3輛，進一步刺激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車流量上升，為本集團旗下的收費公路(主要是高速公路)及橋樑帶來明顯的效益。本集團的資產和營運收入亦因為二〇〇五年七月下旬人民幣的升值而受惠。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動工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本集團持有35%權益)，預期於二〇〇六年年底提早竣工通車。

據《廣東省高速公路網規劃》(二〇〇四至二〇三〇年)顯示，未來要建設8,800公里高速公路(珠三角約佔3,500公里)為骨幹的立體交通網，預期將投資4,000多億元人民幣(其中珠三角地區約佔1,700多億元人民幣)。廣東省作為泛珠三角的主要出海通道以及連接內地與港澳的唯一陸路，高速公路仍將是未來交通建設重點。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美國聯邦快遞亞太轉運項目在廣州市花都區正式動工，將進一步提升廣州作為世界級物流港的捕捉能力，並將有助於推動本集團廣東省內公路及橋樑項目車流量和業績的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將致力抓住有利時機，一方面將繼續強化現有營運項目的收費管理和運營成本監控，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積極穩妥地在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物色和投資高速公路項目，並選擇性投資有較高回報的廣東省以外的優質高速公路收費項目。對未來新項目，本集團將考慮以內部資金和銀行貸款等融資方式進行投資，並在一般情況下採取穩定的派息政策，務求使全體股東獲得更佳回報。

本人藉此機會向公司董事及所有員工一年來的不懈努力和投入工作表示衷心謝意，亦感謝全體股東、金融界及商業夥伴等對本集團的支持。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424,845	400,212
營業稅		(20,772)	(21,687)
		404,073	378,525
其他收益，淨額	5	17,035	462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06,051)	(104,681)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92,967)	(75,0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151)	(40,29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44,251)	—
經營盈利		133,688	158,938
財務成本	7	(25,889)	(15,54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84,414	152,54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40,099	30,383
		224,513	182,9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40,014	10,112
除稅前盈利		372,326	336,429
稅項	8	(34,433)	(33,635)
本年度盈利		337,893	302,794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5,898	277,029
少數股東權益		31,995	25,765
		<u>337,893</u>	<u>302,794</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9	<u>27.4港仙</u>	<u>24.9港仙</u>
— 攤薄	9	<u>27.4港仙</u>	<u>24.8港仙</u>
股息	10	<u>111,544</u>	<u>108,67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980,017	2,040,020
租賃土地	718	2,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1	26,408
投資物業	8,210	4,50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75,549	422,893
聯營公司投資	1,686,542	1,642,570
遞延稅項資產	417	5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5,925	—
其他投資	—	143,123
	<u>4,240,919</u>	<u>4,282,22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428	11,1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62	4,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883	188,850
	<u>390,173</u>	<u>204,436</u>
總資產	<u><u>4,631,092</u></u>	<u><u>4,486,660</u></u>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11,544	111,465
儲備	3,641,015	3,372,843
	<u>3,752,559</u>	<u>3,484,308</u>
少數股東權益	245,111	248,555
	<u>3,997,670</u>	<u>3,732,86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21,864	551,223
遞延稅項負債	5,985	7,253
	<u>427,849</u>	<u>558,476</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5,919	68,125
控股公司	3,652	2,969
應付賬款	620	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30	39,769
流動稅項負債	13,021	11,039
借款	144,231	71,362
	<u>205,573</u>	<u>195,321</u>
總負債	<u>633,422</u>	<u>753,797</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4,631,092</u>	<u>4,486,660</u>
流動資產淨額	<u>184,600</u>	<u>9,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25,519</u>	<u>4,291,3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〇〇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〇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需要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有關的租賃期限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1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資料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須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改變。就租賃土地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如其出現減值，則將其減值部份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改變。此亦導致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的確認以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有所改變。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記錄，作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於過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的減少則首先抵銷較早前物業組合估值的增加，餘額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致使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計算方式涉及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該資產賬面值引致的稅務影響作出計算。於過往年度，該項資產賬面值乃預期透過出售而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無需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本集團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作出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已根據各項準則的過渡條文作出變更。本集團所採納的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首次計量，僅就該準則生效期以後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會計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份須就該準則生效期以後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二〇〇四年比較資料的其他投資應用先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差異須作出的調整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鑒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包括重新分類於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盈餘)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作出相應的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優惠須予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會追溯應用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非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採納日期後採用，不須追溯。

上文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股本、業績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如下：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公平值調整的減少(附註i)	15,620
收回重估資產基準變動的遞延稅項減少(附註ii)	586
	<u>16,206</u>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重估資產的遞延稅項抵免(附註ii)	586
	<u>586</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6
	<u>586</u>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重估資產的遞延稅項抵免(附註ii)	0.1
	<u>0.1</u>

以下是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個別會計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	(附註i) 採納	(附註ii) 採納香港	總計
	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影響	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損益表項目				
稅項	—	—	586	58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0.1	0.1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 資產負債表項目				
租賃土地	2,124	—	—	2,124
固定資產	(2,124)	—	—	(2,124)
總資產	—	—	—	—
非流動借款	—	(15,620)	—	(15,620)
遞延稅項	—	—	(586)	(586)
總負債	—	(15,620)	(586)	(16,206)
資產淨值	—	15,620	586	16,206
儲備及總股本	—	15,620	586	16,206

尚未生效的已公佈準則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必須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往後的會計期間應用而未有提早應用的若干已頒佈新準則、對現行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損益的其他方法。倘多重僱主計劃的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則可能須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增添新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不擬更改就確認精算損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且並無參與任何多重僱主計劃，故採納此項修訂將僅影響財務報表呈報的形式及披露內容。本集團將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的集團內部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工具的定義，並限制指定財務工具作為此種類別的一部分。本集團相信，由於本集團應可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指定財務工具遵守經修訂準則，故此是項修訂將不會對財務工具的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是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管理層認為，是項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並確認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補充修訂 — 財務報表呈報 — 資本披露**(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改善就財務工具披露的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財務工具產生的風險的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市場風險相關的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 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須包括披露實體的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的披露為市場風險的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規定的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規定根據安排的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的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自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 — 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 綜合

(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實體；本公司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由本公司委任或罷免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的實體；或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多數票的實體。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根據三十年至三十六年的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期內預測總交通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的調整。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所持有經營權的二十至三十年期間作出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相關借貸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除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33%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iii) 復修及改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復修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的主要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裝修撥充資本，並按本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e) 投資物業

持有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的性質、地點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該等估值以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的指引實行。該等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進行審閱。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當前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的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的租金收入，根據相同的基礎，公平值同時反映任何投資物業可預見的現金流出。該等部分流出將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土地投資物業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該財政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公平值的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此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轉回過往的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f)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予攤銷的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每個報告日期考慮回撥。

(g) 財務資產

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於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歸類為其他投資。

長期持有的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個別投資項目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評定其公平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某項投資出現非暫時性減值，則將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下調至公平值，而有關減值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可信證據顯示新出現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從損益表中回撥。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回撥。

(h)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列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j)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及其他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k)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l)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對股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m) 收入確認

- (i) 路費收入按收訖時確認。
-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借取款項以興建高速公路及橋樑直至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開始經濟營運時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o)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須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p)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的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的股權工具）列作部份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非貨幣性項目（如列為可出售的財務資產的股權工具）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淨額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須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須列入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處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該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

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經濟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現時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中國」）經營，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因人民幣兌港幣而產生外匯風險。其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

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的規則及規例所限。

(ii) 經濟風險

由於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有限數目的收費公路及橋樑，大部份位於南中國廣東省，故其面對經濟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流動資金的需要。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不同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為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2.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假定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與有關連人士往來賬的結餘的面值減其估計信用調整後接近其公平值。供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折舊

本集團於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及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按一特定期間對資產整段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根據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在有關資產的整段年期内定期審閱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取得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個別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預測每年交通增長率約為2%至5%。

(b) 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稅項。於釐定相關稅項的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路費收入	424,845	400,212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的主要貢獻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的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集團總收益、業績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5.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41	1,303
租金收入	264	1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的收益	11,705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306	(1,691)
其他	719	835
	17,035	462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費公路及橋樑維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乃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的攤銷	30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7	2,427
核數師酬金	775	7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486	(952)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25	27
員工成本	48,351	25,016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8,103	13,362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利息	2,166	2,185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	15,620	—
	<u>25,889</u>	<u>15,547</u>

8.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內作出準備（二〇〇四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投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主要所得稅率為18%。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投資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 (c) 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32	35,370
遞延稅項	(1,099)	(1,735)
	<u>34,433</u>	<u>33,635</u>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的稅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	<u>107,799</u>	<u>143,391</u>
按18%（二〇〇四年：18%）的稅率計算	19,404	25,810
無須繳稅的收入	(3,711)	(873)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20,197	10,50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457)	(1,806)
稅項費用	<u>34,433</u>	<u>33,635</u>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5,898	277,02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4,929	1,114,38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7.4	24.9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年內的未行使購股權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每日市場平均價決定)所獲得的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股數將會與假設行使認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5,898	277,02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4,929	1,114,385
購股權調整(千股)	560	922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5,489	1,115,30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7.4	24.8

10 股息

	本公司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45港元)	55,772	50,15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525港元)	55,772	58,524
	111,544	108,675

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保留盈餘分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費項目簡介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經營以廣州地區為主的廣東省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

一九九七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穩健擴展業務，投資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應佔長度已由上市時的146.9公里增加至目前的315.2公里。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合共十三個，包括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廣東虎門大橋和汕頭海灣大橋；連接廣州市交通樞紐及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省際交通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以及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陝西省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和湖南湘潭市湘江二橋。除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外，其他項目均已營運收費。

二〇〇五年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收費站	公路類別	應佔權益 (%)	餘下 經營年期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3.1	6	1	一級公路	80.00	21
廣汕公路	64.0	4	2	二級公路	80.00	21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1	一級公路	80.00	21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1	一級公路	51.00	21
和1909省道	33.3	4	1	一級公路	51.00	21
廣花公路	20.0	6	1	一級公路	55.00	22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3	高速公路	100.00	11
湘江二橋	1.8	4	1	網架式橋樑	75.00	1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15.8	6	4	懸索橋樑	25.00	24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11	高速公路	24.30	18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4	二級公路	23.63	
連接清遠市及 連州市的公路	215.2	4	5	一級公路	23.63	23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1	懸索橋樑	30.00	23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9	高速公路	40.00	26

營運表現概述

至二〇〇五年底，廣東省高速公路通車總里程為3,140公里，位居全國第二位。廣州省的高速公路網絡以廣州為中心向外擴展。廣東通往周邊鄰省(區)平均有一條以上高速公路通道，使廣東省經濟步入良性循環發展軌道，為推進「泛珠三角」經濟合作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本公司作為主要投資經營廣州地區的廣東省收費營運商，直接受惠於廣州市地區經濟的發展和私人汽車擁有量的大增，二〇〇五年廣州市地區生產總值持續上升至5,115.75億元人民幣，比二〇〇四年增長約13.0%，經濟總量位居全國主要城市第三位，隨著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車等消費熱點持續升溫，消費支出比例上升，二〇〇五年廣州市每百戶居民家用汽車擁有量由二〇〇四年的4.0輛增加至二〇〇五年的6.3輛，顯示約57.5%增長。另外，本公司堅持以收費管理為中心，為提高收費效率，積極推進聯網收費工作，已完成聯網收費的有北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廣東虎門大橋和陝西西臨高速公路。

二〇〇五年雖然部份非高速公路項目的車流量略為下降，但總車流量和收入(特別是高速公路項目)則呈增長態勢。二〇〇五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總日均收費車流量為132,400輛，較二〇〇四年增長3.1%；實現營業收入424,8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加24,600,000港元，增長幅度為6.2%。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總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46,300輛，較二〇〇四年增長8.2%；應佔收入為466,6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加52,200,000港元，增長幅度為12.6%。

各收費公路及橋樑日均收費車流量

	日均收費車流量(架次)		變動比例	每輛加權 平均路費(人民幣)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30,729	32,795	-6.3%	5.92	6.02
廣汕公路	23,210	24,041	-3.5%	10.26	9.95
廣從公路第一段	12,754	13,605	-6.3%	12.95	12.97
廣從公路第二段 和1909省道	21,862	19,579	11.7%	8.08	7.72
廣花公路	11,070	11,132	-0.6%	8.20	8.05
西臨高速公路	27,288	22,654	20.5%	11.88	11.90
湘江二橋	5,494	4,566	20.3%	8.76	8.98
合 計	132,407	128,372	3.1%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42,820	39,176	9.3%	42.66	42.79
北環高速公路	133,443	124,535	7.2%	12.32	11.99
清連公路	16,633	19,958	-16.7%	20.84	18.85
汕頭海灣大橋	9,450	13,288	-28.9%	37.10	33.47
北二環高速公路	43,965	30,791	42.8%	17.44	18.58
合 計	246,311	227,748	8.2%		

附屬公司表現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深圳市的主要公路之一，全長約23.2公里。其中黃埔大沙地至南崗為六線行車道，長約11.7公里，南崗至新塘為四線行車道，長約11.4公里。

二〇〇五年廣深公路繼續受廣園東路接通東莞段和附近道路網完善分流一部份車輛影響，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30,729架次，較二〇〇四年下降6.3%；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5.92元較二〇〇四年微跌1.6%。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為324國道其中一段，長約64.0公里，是連接廣州市和粵東地區的主要公路之一。

二〇〇五年廣汕公路繼續受廣園東路和廣惠高速公路通車影響，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23,210架次，較二〇〇四年下降3.5%；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10.26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升3.1%。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是廣州市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受二〇〇四年京珠高速公路接通廣州市區影響，削弱了廣從公路第一段的車流量表現，令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四年下降6.3%至12,754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四年微跌0.2%至每輛人民幣12.95元。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是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公路，也是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連接廣從公路第二段的105國道擴寬工程於二〇〇五年一月通車後吸引江西省等省份的車輛行駛該路段。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為21,862架次，較二〇〇四年上升11.7%；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8.08元，較二〇〇四年上升4.7%。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是連接廣州市市區及廣州新機場所在地的花都區的主要公路。

二〇〇四年八月廣州新機場的啟用對廣花公路的交通流量帶來正面的影響，但由於連接機場高速公路市區路段網絡完善和二〇〇五年下半年廣清高速公路連接線開通影響，使二〇〇五年廣花公路的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與二〇〇四年相近為11,070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8.20元比二〇〇四年上升1.8%。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所在地臨潼區之間的高速公路。

接通西臨高速公路的西安城市快速幹道通車和西安至臨潼普通道路的改造增加了行駛西臨高速公路的車輛，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為27,288架次，較二〇〇四年大幅上升20.5%；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11.88元略低於二〇〇四年。

湖南湘潭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橋樑，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由於改善道路設施等經營環境，湘江二橋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為5,494架次，較二〇〇四年大幅上升20.3%；由於增加的車輛主要是摩托車和小型車，故加權平均路費收入比二〇〇四年下降2.5%至每輛人民幣8.76元。

聯營公司表現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虎門大橋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四年上升9.3%至42,820架次；加權平均路費卻比二〇〇四年微跌0.3%至每輛人民幣42.66元。

汕頭海灣大橋

六線行車的汕頭海灣大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建成通車，位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西接深汕高速公路，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與汕汾高速公路相接，全長約6.5公里。

由於位於汕頭海灣大橋附近的礮石大橋於二〇〇五年一月起列入汕頭市「年票制」，致使原行駛海灣大橋的汕頭市車輛大部份改走礮石大橋，對車流造成較大影響。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四年下降28.9%至9,450架次；由於改走的車輛主要屬小型車輛，故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四年上升10.8%至每輛人民幣37.10元。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四年上升7.2%至133,443架次；由於物流的發展令大型貨車行駛增加，使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四年上升2.7%至每輛人民幣12.32元。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是連接廣東省和湖南兩省地區的一條重要通道，其中包括二級公路253.0公里和一級公路215.2公里。為充分發揮清連公路的作用，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對清（遠）連（州）一級公路開始進行高速化改造，改造資金約42億元人民幣（含利息），將通過項目公司向銀行貸款，改造工程預計二〇〇八年內建成通車。清連高速公路建成後將成為粵湘之間便捷的高速公路通道，是廣東省公路網中承接南北，提升珠江三角洲向內陸地區輻射的大動脈。

二〇〇五年京珠高速公路繼續分流清連公路的車流量，而二〇〇五年四月份湖南境內運煤車輛大幅減少以及連州立交繞道車輛日趨增多，直接影響清連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交通流量比二〇〇四年下降16.7%至16,633架次；由於中小型車輛較二〇〇四年減少，而大型車輛有所增加，使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四年上升10.6%至每輛人民幣20.84元。

共同控制實體表現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設有九座互通立交，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共設置九個收費站。北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建成收費。

連接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京珠高速公路、廣惠高速公路的開通及二〇〇四年八月啟用廣州新機場，大大刺激北二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二〇〇五年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持續穩步上升42.8%至43,965架次；由於小型車輛的增加，使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四年下降6.1%至每輛人民幣17.44元。

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

本集團持有35.0%股份的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起於佛山市南海區小塘鎮附近的廣(州)三(水)高速公路，止於廣州市白雲區茅山村，與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相接，全長39.13公里，雙向六車道，建成後將與廣州北二環高速、京珠高速、廣花高速、新機場高速公路、廣三高速以及國道324、321、105、106及107等公路連接，也是廣州以西地區來往廣州新白雲國際機場的快捷通道。

該項目投資總額約人民幣29.7億元，其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餘資金採用項目融資的形式。項目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已正式動工，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底止，累計完成投資額約17.25億元人民幣，約佔概算投資的58.0%，可望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提早竣工通車。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出資人民幣143,500,000元。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比例 %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05,898	277,029	10.4
營業額	424,845	400,212	6.2
經營盈利	133,688	158,938	-15.9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	264,527	193,038	37.0
利息保障倍數	53倍	32倍	
每股基本盈利	0.274港元	0.249港元	10.0
每股股息	0.10港元	0.0975港元	
股東權益回報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8.15%	7.95%	2.5

業績分析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305,9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長10.4%。其中附屬公司營業額為424,800,000港元，增長6.2%，但由於部份附屬公司增加公路維修費用和二〇〇五年度新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44,300,000港元，使經營盈利較二〇〇四年減少25,200,000港元至133,700,000港元下降15.9%，若剔除該項減值虧損，經營盈利則增長12.0%；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受惠於高速公路收入的強勁增長和營業稅率下調，應佔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為264,5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長37.0%。每股基本盈利比二〇〇四年增加0.025港元至0.274港元，股東權益回報率則由二〇〇四年的7.95%上升至二〇〇五年的8.15%。

營業額

本集團通過提高收費公路的服務質量，加強稽查力度，提高實徵率，發掘創收潛力，減輕廣東省和周邊省份公路網不斷完善對部分一、二級收費公路產生的負面影響，二〇〇五年總營業額為424,8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長6.2%。其中西臨高速公路升幅達21.4%，湘江二橋和廣從公路第二段分別上升18.4%和18.0%，廣花公路和廣汕公路分別輕微上升2.2%和0.4%，而廣深公路和廣從公路第一段卻分別下降7.0%和5.5%。

其他收益

二〇〇五年本集團其他收益為17,0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加16,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權益而錄得11,700,000港元收益(據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通函內披露，此出售收益乃按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估算約為13,400,000港元)；投資物業於二〇〇五年錄得公平值估值收益1,3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度卻錄得估值虧損1,700,000港元)；自二〇〇五年三月起銀行利率逐步調高，二〇〇五年度利息收入為3,000,000港元上升了1,700,000港元。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除一附屬公司採用按單位使用基準方法計算折舊之外，其餘附屬公司均採用直線攤銷法。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106,1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度輕微增加1.3%。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於二〇〇五年，集團的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為93,0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加18,000,000港元，增幅為23.8%，主要是由於集團五間附屬公司的部份路段進行重修，新增支出約為25,600,000港元。剔除該項重修費用，日常養護開支較二〇〇四年下降1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〇〇五年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44,200,000港元，比二〇〇四年增加9.6%。主要是換算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兌換損失。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和3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有關其它投資已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計算。由於公平值改變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被確認為權益；若公平值有重大或持續下跌並低於成本值，資產便需要減值並將差額撥入損益表。於二〇〇五年，本集團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將減值虧損44,300,000港元劃入損益表，另外公平值減少36,100,000港元劃入權益。

財務成本

二〇〇五年的財務成本為25,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導致來自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免息貸款的調整為15,600,000港元；屬於銀行借款利息的財務成本為8,1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下降39.4%，共減少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〇〇五年償還約相等於39,800,000港元銀行借款所致；於二〇〇五年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之附息貸款的財務成本大致與二〇〇四年相若。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盈利減虧損和利息收入

二〇〇五年受惠於高速公路收入的增長和二〇〇五年六月起調低營業稅率，應佔聯營公司稅後盈利減虧損和利息收入合共為224,5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增長22.7%。其中虎門大橋和北環高速公路受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應佔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較二〇〇四年分別增長32.5%和6.3%；清連公路繼續受京珠高速公路分流的影響，但由於嚴格控制維修成本，應佔虧損由二〇〇四年的17,400,000港元收窄至二〇〇五年的7,400,000港元；汕頭海灣大橋受汕頭市政府推行的「年票制」及稅項寬免期屆滿影響，本集團應佔其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較二〇〇四年下跌2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後盈利

北二環高速公路受惠於京珠高速公路和廣惠高速公路的開通及廣州新機場開啟影響，本集團應佔稅後盈利從二〇〇四年的10,100,000港元顯著上升至二〇〇五年的40,000,000港元。

稅項

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和二〇〇四年的稅率相同及兩年整體應課稅盈利亦位於相近水平。故二〇〇五年和二〇〇四年的稅項亦相近，分別為34,400,000港元及33,600,000港元。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和利息開支下降，導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53倍（二〇〇四年：32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525港元）予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〇〇四年：0.045港元）計算，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10港元（二〇〇四年：每股0.0975港元），派息率相當於36.5%（二〇〇四年：3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摘要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比例 %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8,883	188,850	95.0
銀行借款	144,231	184,038	-21.6
流動比率	190%	105%	81.0
股東權益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3,752,559	3,484,308	7.7
總資本負債比率	13.1%	16.2%	-19.1
每股淨資產	3.36港元	3.13港元	7.3

現金流量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8,900,000港元，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800,000港元結餘高出95%。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加乃來自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和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扣除財務項目現金流出淨額後之盈餘。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22,1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90,900,000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主要是經營產生之現金272,0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237,900,000港元）減去已付利息16,7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3,600,000港元）和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33,5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33,400,000港元）。

投資業務於二〇〇五年帶來淨盈餘219,3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97,400,000港元）。投資業務主要是收取聯營公司還款206,9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78,900,000港元）減去資本性開支及投資54,1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2,800,000港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權益的收入約63,600,000港元已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

財務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於二〇〇五年為259,8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348,400,000港元）。財務項目現金流量主要是用於償還銀行貸款39,8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61,500,000港元）和償還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106,3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6,900,000港元）以及支付股息114,3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100,300,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約184,0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內，集團已償還約相等於39,800,000港元銀行借款，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約為144,200,000港元，均為一年內到期。基於有足夠現金結餘，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入及投資現金回報，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風險並非本集團的首要問題。本集團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動用內部資金共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6,200,000港元)銀行借款。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90.0%(二〇〇四年：105.0%)。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全部為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44,231	100.0	71,362	38.8
第二至第五年	—	—	112,676	61.2
	144,231	100.0	184,038	100.0

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二〇〇五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及投資約為54,100,000港元(二〇〇四年：82,800,000港元)，其中約53,800,000港元為繼二〇〇四年初投資西二環高速公路(在建的共同控制實體)初始股本82,200,000港元後再投入的資本金。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五年			經重列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浮息貸款(人民幣)	144,231	3.3	4.94	184,038	4.4	5.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	—	—	—	53,719	1.3	4.0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附息	120,561	2.8	6.12	120,561	2.9	5.9
—免息	301,303	7.0	—	317,986	7.6	—
總負債	566,095	13.1		676,304	16.2	
股東權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3,752,559	86.9		3,484,308	83.8	
總資本	4,318,654	100.0		4,160,612	100.0	
總資本負債比率	13.1%			16.2%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額分別約為43.2億港元及41.6億港元。總資本淨增長額約158,000,000港元是由於總負債下跌和股東權益增加。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對總資本的比率(「總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3.1%及16.2%。由於少數股東貸款已重新分類到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長期貸款中，為求一致，總負債組成經調整後已包括少數股東貸款，導致出現較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重列數。總負債下降主要是因為二〇〇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和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全部償還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

於二〇〇五年和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浮息貸款佔總負債比率分別為25.5%和27.2%。於二〇〇五年內，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金償還39,800,000港元及並無提取新增貸款。所有人民幣貸款均無抵押。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指二〇〇一年注資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款項，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此項借款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全數清還。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是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按相關股比投入資金的部份款項，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除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是附息之外，其餘均為免息。免息貸款乃按現金流折讓5.0%借款息率後以公平值顯示。於二〇〇五年，集團已償還約1,060,000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37.5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6.9%。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34.8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3.8%。二〇〇五年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來自兩個因素：分派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和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後的年內保留純利以及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波動儲備增加。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財資及融資政策著重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正關注近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帶來的影響，目前倘人民幣貸款利率相對高於外幣貸款利率，管理層將適當考慮減少人民幣債務融資，增加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股本及債務融資，除非資本性開支需人民幣投資，管理層會通過採取適當的貨幣對沖措施以減低可能出現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已承諾的股本出資餘額為人民幣206,500,000元（相等於約198,600,000港元）。此餘額將會分階段按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金額及所訂的日期支付。除此股本出資額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自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43名僱員，其中約613名僱員直接從事日常運作、管理及監督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於過去三年輪席告退並獲重選連任。

為求確保遵照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的資料載於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披露資料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李新民、李焯、陳光松、梁凝光、梁毅、杜新讓、何子勵、張思源、譚遠德、何柏青及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